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90

##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锦能源”）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1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情况

1.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；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亿元人民币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美锦氢源”）。设立完成后，美锦氢源将作为公司在山西综改区的项目主体之一，负责氢气制取、加氢站、储运设备、燃料电池、燃料电池汽车、分布式能源等氢能源产业链中，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引进、开发和已成熟项目的商业化实施等工作。

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1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**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18日